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60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萬治先生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8月28日院社字第11400140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張萬治先生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Q101431674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33年1月7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自強街24巷32號。

(五)死亡日期：114年8月25日。

二、本區區民張萬治先生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3034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